

鹽務合作問題

——先來舉一個例

印度人甘地先生，欲用無抵抗政策解放全印民衆，首倡不合作主義，其實施對象，以棉業爲唯一武器，遂以爲英係工業國，印度爲英之倉庫，倘能更全印民衆，個個自紡自織，不供給棉花，原料卽感缺乏，不推銷紗布，銷場自受打擊，則英國紗布工廠將成爲空廠廢業，失業者必多，經此逼迫，英政府必能接受其種種要求，故彼自身不服用洋布，每日躬自紡紗數小時，以爲倡導，卽在迭次入獄絕食之際，其手搖紡紗車亦隨帶不舍，此項不合作策略，行之數十年，並無大效，至民國十八年，甘聖人始知棉業政策失敗，棉花輸入，紗布輸出，英國通商遍全球，無論何國皆可貿易，印度卽使不與合作，亦無若何影響，想絲想到食鹽問題，實爲對英致命打擊，於是改變策略，率領印民，赴海灘拾鹽（印度本國土鹽，政府禁止採製，故海灘泥塗，一望皆白，均係天然土鹽，向來嚴禁人民取食，以多食一斤土鹽，無異少銷一斤官鹽，卽減收一斤鹽稅），並鼓動印民掠奪官倉存鹽，各地發生搶鹽風潮，英政府大爲震動，一面以武力彈壓，一面召集英印圓桌會議，和緩暴動，接受其要求，蓋印度鹽稅爲駐印軍政各費之源，而印度食鹽，大部份由利物浦運入，利物浦與印度間之交通，以鹽運入農作物運出，作爲往返運輸之基本，印度食鹽如果恢復數十年前自給自足辦法，不需外鹽輸入，航運祇有單程，交通難以維持，影響於各

糧食與鹽之出產甚大，故食鹽問題，非如棉業尚可膜視也。筆者當時曾著一論，謂軟性政治家——甘——可憐不早注意鹽務，以致浪費不少時間在棉業方面，幸一經悟到，立刻改計，仍不失為聰哲先覺云。但筆者明於察人，昧於責己。研究鹽務三十年，始終找不到一改革鹽務最適宜之政策，而自悔不早注意合作問題，致虛擲無數之時間與精力。也按甘聖之非合作主義，即反合作政策，反合作政策施之於棉業則失敗，施之於鹽務即勝利，反之，欲求合作事業之發展，亦非以鹽務為對象，不易成功，筆者下愚，早不及此，爰舉此例，以證我過。

二 解決兩大問題

今日經濟界有新舊兩大問題，最關重要亦最難解決，新的合作如何發展，舊的鹽務如何改革，此兩問題，政府與基層定，從事嘗試，學者聚訟紛紜，而無明達之策，徬徨二十餘年，因循如故，一般居間圖利商人，遂得苟延殘喘，長享其不當利得之權益。其實新舊兩者，僅屬一事，最能實行鹽務合作化，則兩大問題，即可同時迎刃而解，茲特分別述之：

甲 合作問題

合作歷史，我國最爲悠久，上古之世，「廟筭起」，「日中爲市」，「以易易粟」，「以無」生產消費兩者，「接交易，公平分配，並無中間圖利之人，而互市場合，北方廟會，南方市集，皆屬公共」所，不出任何租賃捐費，此種組織，沿襲至今，內地鄉村，尤爲盛行，揆其原理，實爲合作制度之濫觴。蓋我國經濟學家，自古即分儒、法兩派，儒家孔、孟、董仲舒等，主張崇本抑末，卽重農派，輕視出刀寡獲益多之商人，亦卽擁護合作主義者（儒家主張王道，其策略注：「藏富於民，賦薄斂」）。法家管子、商君、桑弘羊等，主張「通商惠工」，「利用厚生」卽重商派，亦卽反合作主義者，三代以下，王褒蠲蠲，兼以地大人衆，生活日繁，國用漸鉅，賦斂孔亟，重商派遂占優勢，而此項合作良制，遂被擯逐於通都大邑之外，誠所謂禮失而求之野（試閱「管子」、「商君」暨「蠲蠲論」等錢訂書籍，卽可了）。

近今之談合作者，多效法歐美，乃係舶來品。自民國五四運動以還，華仙舟先生創導於前，一般經濟學者，繼續努力於後，二十年來，由研究而宣傳，而運動，而推行，政府盡力提倡，學者研究指導，社會組織推行。關於行政方面，實業部曾設合作專司（二十四年十一月前實業部專設合作司），經濟部近又設合作專局，省市縣政府暨各級黨部，並擬於縣、市、城廂、鄉村各地方，密布合作之網，其他各機關團體之推行，推進方法之指導，一致進展。不爲不力。關於學術方面，專氣之研究，學社之組織，書籍刊物之編輯，日新

月異，不爲不全。關於指導方面，第三屆四中全會決議，公經濟設計委員會內，設立合作運動委員會、專司提倡指導、宣傳運動，不爲不廣。關於教育方面，中央政校，特設合作學院，各大學與專門學校，合作組設專科，訓陶學生，人才輩出，不爲不多。關於實踐方面，全國各業生產合作社，暨消費信用各合作社，據戰前之調查（二十五年底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報告），業已普及於二十市，包含一千二百三十六縣市，推行不爲不普遍，組設三萬七千三百十八個合作社，社員已達一百六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人，比較前三年數額，激增至七倍以上（二十二年底調查全國僅有五千三百三十五個合作社，一十八萬四千五百八十七個社員），陡然飛增，進度不爲不速。然則合作事業，至今已臻完備，毋庸改進充實乎？是大不然。

試一檢討國內合作事業之內容，華而不實，缺憾尙多（據前合作司長章元善在「合作與經濟建設」近著內云：「檢討過去合作事業，政府缺少一貫主張，成效甚少，經濟力量薄弱，難開燦爛之花，歷史過短，不夠普通，基礎欠堅固」）。欲求補救之策，亦極簡單，即請全國合作志士，實行鹽務革命，則一切一切困難障礙，均可突破解除，而合作前途，必意想不到之展進。茲將合作現實之缺點，暨對症下藥之方法，摘述於次：

一、合作在社會方面，尙係新創事業，一般民衆深知者寡，認識未親切者衆，以致未得大多數民衆同情，對於贊助推行，效率自差。欲謀補救，非空言宣傳所能打動，必須

做一驚天動地關係人生最有福利之大業，公開實施，始能抓住民衆，得社會信仰與同情，則不待宣傳運動，即能不脛而走，普及全國，無勞促進策動，民衆莫不爭先恐後，自動邁進。鹽務爲我國虐政，奴隸人民，束縛社會，無過於此。數千年來，黑暗地獄，殘酷特錄，一旦爲合作神力，開放解除，人民感銘，如拯水火，如解倒懸，自後合作對於社會之影響，可以想見，合作本業之發展，更不待言。

二、合作在組織方面，未臻十分完備，揆厥原因，以基礎未固，機構欠全。一般學者，多研究合作縱的分類，對於橫的組織，又偏重於農工等業。偏查全國合作組織，獨缺鹽業，其故半由於合作方面欠勇敢奮鬥，半由於鹽界壁壘森嚴，不易攻入。猶憶公布合作法之後（合作社法二十三年國府明令公布，規定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，合作社法遂施行細則全文附錄於後），南京、皖、鄂等處，間有呈請組織鹽業合作社之案，一經鹽務機關之批駁，即未再接再厲，甚爲可惜。須知鹽務革命大業，非一蹴能躋，必具堅定不拔意志，務達目的決心，最後勝利信念，不屈不撓，不怕煩，不畏難，不顧一切，以大無畏革命精神，全力以赴，方能成功。自後合作之組織，應以鹽務爲其基礎，否則如航海無南針，車行失重心了，邁進即難順利。

三、合作在政策方面，「坐談則理高」，「實行尙欠缺」，須知「人人爲我」，「我爲人人」，「不在多言」，「願力行爲何如耳」。總理「知難行易」，總裁「行的哲

理」，均係諮詢吾人、實行重於理論，尤其是合作與鹽務兩個奇怪問題。合作談推動，不若執定一業，實驗施行。鹽務應研究愈精透，愈改革愈分歧。筆者沉涵三十年，仍屬莫名其妙，此皆「知之不疑」「行之無難」的錯。

四、合作在推行方面，向採多方試驗制，尤其在消費合作社，無異百貨商店，各物臚列，廣而不賈，博而不精；而於管理貿易，人事技能，亦因貨色太多，千頭萬緒，習練未易精諳，效率因之減低，何如專注一業，集中力量，事半功倍。昔日首都所設各消費合作社，貿易同百貨商店者，往往未能持久，其專做一業者，比較發達，如中央黨部與中央政治學校附設之合作社，係以煤炭為主要品，他物不過裝飾門面，聊備一格而已。又如厚記合作社，專門易米食，除米之外，不兼做他物，不僅獲利，格外發展，且平準米價，革除南京米商（指一般米蠹而言）之輸佣金、小計提糶、和米各種惡習，有功於社會，亦匪淺鮮。人生日用必需物品，開門七件事，柴米已建奇功，食鹽為七事中最關重大者，豈可落後，故鹽業合作社之推行，實為刻不容緩之事。其他油米（注意輸出油類）、茶業（注意輸出茶葉）、醬醋業（包括醬菜及醃臘品），亦應次第推行，俾七件大事，一律解決。

五、合作在功效方面，消極的發展合作本業，積極的造福社會。合作原理，本係一種和平革命運動，破除社會惡勢力，為其唯一天職；保障人人利益，避免居間者之剝奪，尙在其次，故欲提高合作效率，不在量多，而貴質精。戰前全國合作社數字，雖達數萬，

以無鹽業合作組織。譬如拍滅若干毒蠅，虎豹豺狼，仍橫行當道。爲破賊擒王計，應動員全國合作同志，開足馬力，拚命回鹽務迷陣衝入，最後勝利，必可操券，則合作職責始盡，而功效亦大顯矣。

乙 鹽務問題

鹽與人生之關係，超過米麵之上，米麵尚有代用品，鹽則無物可替，實與太陽、空氣、水、火，具有同樣威力，無論男女老幼，皆不能一日無此品（飲乳嬰孩，雖未直接食鹽，而哺乳者因哺乳關係，食量加大，用鹽亦增，此即嬰孩間接所食之鹽。），是猶指食鹽而言也。他如農業用鹽，工業用鹽，漁鹽，醬鹽，以及作化學與藥品之原料，其用偉大，實無物可以倫比。昔梁任公先生，稱鹽爲宇宙間之大怪物，亦以居政治經濟中，最大之地位耳。一般學者，祇知鹽稅年收二萬萬元，占中央歲入第二位（自沿海各埠淪爲戰區，關稅銳減，鹽稅已居第一位。），在財政方面，至爲重要。不知稅重私多，梟聚聚衆走私，治安可虞。鹽缺開荒，民衆淡食，地方多事，此關於內政者。以鹽抵押，迭借外款，發生債權稽核問題，此關於外交者。剿匪時期，封鎖食鹽，足以制匪死命。此關於軍事者。而鹽務本身，上關國計，下繫民生，中間尚有鹽商權利問題，各求裕國利民，顧患商，既乏良策，欲以貿易自由價廉物美目的，亦極困難。所不解者，我國經濟學者對於

普通問題，均儘起鑽研，獨對此最大問題，反未十分注意，豈遠足以察秋毫，近則不見與薪歟？蓋亦有故：

第一、內容過密 我國鹽務，向主秘密，絕不公開。一般學者，既乏書籍參攷，又無研究機會，而鹽務陣線，堅城深地，防禦完備，復利用種種煙幕方法，以資掩護，外界遂無法攻入。其內部號稱懂鹽務之人，非鹽官鹽商，即係依鹽業生活之人，其懂鹽務程度，限於一隅，本不高明。且其目的，在食鹽之弊。鹽務愈糊塗，作弊愈容易，即不當利得，過份利得，特別增多。此種混水摸魚者，惟恐鹽務內容，爲人知道，世世相承傳統辦法，即嚴守秘密，以爲堅壁清野之計。間有學者，投身鹽界，欲明真相，而謀改進，但一入鹽海之內，嘗到厚昧（民初張季直先生云，「凡吃過鹽飯之人，往往不肯做他事，以嘗過厚昧，其他事業，皆覺淡而無味耳，」），無不共流合污與之同化，如入鮑魚之肆，久而不覺其臭。革弊志士，一變而爲食鹽鹽蠹，比比皆是。以致千百年之鹽葫蘆，當事者官爲商做，商爲官隱，客觀者知之而不肯言，不知者欲言而無從，始終未能揭破。

第二、研究費時 鹽務禍國害民，爲千百年來之秕政，係一種慢性結核症，受病既深且久，欲研究療治，亦非十載八年短時間內，所能奏效。筆者自幼隨同家兄（景鈴字本白號鹽迷）立誓改鹽。猶憶民國元年，財政家王小宋前輩，（湖北人，名璩芳，）在上海創設經濟協會，集中國內經濟名流，研究經濟革命。開會議定，改良地政，關稅自

主，鹽務改革，三大問題。各組團體，研究改進，有以成功時期爲問者。筆者答曰：三者以關稅自生爲最易，除有外交範圍所限制外，先受病不久（關稅條約，與鹽務開辦，均在百年內事），大約經二十年之運動，必可如願。地政與鹽務，積弊深久，非經三四十一年之努力，不易成功。當時聞者，莫不大譁，以爲筆者有意拉長時期，以灰一般學者之心，頗受衆議攻擊。我國數千年之君政體，尙且改革成功，經濟革命，何至需時如此之久。筆者亦不置辯，獨主小宋前輩，深以管見爲然，并勉誥筆者曰：「全會同志，惟汝年幼（時年僅二十歲），四十年後成功，汝果能終身努力，不作他事，尙能及身見聞，其餘同志，則墓木早拱矣」。此三大問題，關稅原由伍秩庸（名廷芳，爲外交著手），王文典（曾任全國商會聯合會暨國貨維持會會長）兩先生担任，領導全國商界，經種種努力，業於民國四年籌備立憲，關稅稅則，經伍秩庸與王文典兩先生商定，在中央設置經界專局，直隸於國務院，督促各省，研究改進。嗣以袁世凱稱帝，驅赴雲南起義，地政改革雖未告成，而蔡將軍與經界局職員戴勘等均建再造民國之偉功。近十年來，改革地政，加倍努力，黨政機關，頗行法案，急謀推進，教育政府，專設地政院，訓育人才。如專家劉振東，地政專家蕭靜諸同志，復著書立說，研究步驟，規劃策略，則雖不能在三十年內完成，或不致待至民國四十年以後，惟鹽務問題，係由筆者兄弟担任，與國內改革同志，奮

四三十年，自問並未稍懈。不第革命未成，同志亦日見其少，或老成凋謝，或中道變節，家兄雖年已老而志靡墜，遠居津埠，苦無用武之地。筆者孤立無助，已陷絕境。語云「成功不必自我」，「法物色青年，儘量補充」，多以距離成功過程過遠，研究專門時期太長，人壽幾何，河清難俟，以致繼起者寥若晨星。

因上兩點。一般經濟學者對於研究鹽務，遂成爲畏途。研究之人愈少，改革勢力愈孤，以此攻敵，卒致失敗。況我國鹽務，歷史悠久，情形複雜，欲謀解決此項大問題，非細察過去歷史民國現實，以及革命過程。茲摘述輪廓，以供參考：

一、歷代鹽制 自夙沙煮海，爲鹽鼻祖，三代鹽稅，以貢代之，徵取甚微。春秋管仲，謹正鹽筴，創官海之策，行國營之制。惠考管子一書，鹽有官製，有民製（「請君伐菹薪，煮水爲鹽」此官製也。「山林梁澤，以時禁發，草封澤，鹽者之歸，譬若市人」此民製也）。國產輸出，（「所鹽以令，糴於梁、趙、宋、衛」此統制國內之鹽，銷於鄰國也）。外鹽輸入，（「滬東萊之鹽，而官出之」。此外鹽輸入，亦由公家統制收買而後出售也。均由政府統制貿易。他如限制鹽法，調節供求（「孟春既至，農事將」，禁北海之衆，毋得聚庸而有鹽」），預算人口與消費量，以定分配食鹽之法（「十口之家，十人食鹽，百口之家，百人食鹽，終月大男食鹽九升少半，大女食鹽三升少半，吾子食鹽二升少半，此其大歷也」）。鹽官賣，寓稅價，使民不知不覺，「無不厭鹽」。

（「使君施令曰，吾將藉之諸君，吾子則必聲號，今夫結之鹽筴，則百倍歸於上，人無以避此者數」）。『鹽鐵論』「輕重篇」云，「修太公相管之術，『第一鹽鐵』」。所謂鹽一者，即統制政策也。近人談戰時經濟者，均謂應效法外國。實行政府制政策，孰知二千六百年前，管子已行之。

戰國 秦，行徵稅制，苛斂而已。漢武依管子鹽法，更進一步，遂行完全官專賣制。官製官運官銷。募民給食，官與年盆，鹽貨物，且屬官製，私煮者以左，禁私製用肉刑重典，鹽官坐列市肆，販賣銷售，均係官營，終西漢之世，元帝時曾罷官賣三年外，均行賣制。

東漢光武，始改就場稅制，陰章帝時改行賣制六年外，至東 將末，均行徵稅制。

三國復行官專賣制，迄晉未改。晉末五胡內侵，鹽區淪失，賣制廢。北朝後魏，或征稅或免稅，變更靡常。南朝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均行徵稅制。隋與文帝開皇三年，免除鹽稅，產製運銷，聽民自由，以迄唐玄宗開元九年，百四十年間，均屬稅時代。開元十年復徵鹽稅，未幾遂有安史之亂。肅宗時，顏真卿、第五琦、劉晏等，變更管子漢武舊法，令知取長，行官專賣制。官收場鹽，鹽之運商，任其所之，其距場運者商絕鹽貴，設官平鹽，平價出售。其法民製，官收官賣，商運商銷，為一部份賣，中稱晏「數不

及民而用途足」，其言可知，終唐之世，沿而未改。

五代之世，政治至爲紊亂，鹽稅亦最爲繁苛，後梁仍沿唐制。後唐重斂鹽利，變更唐法，官賣商銷，兩者並行。又行計口授鹽，謂之「食鹽法」；按屋徵鹽，謂之「屋稅鹽」。春間俵散授鹽，夏秋隨絲納錢，謂之「蠶鹽」。巧立名目，重徵暴斂。後晉按戶徵收食鹽錢。計其貧富，分五等徵稅，又於關津要路則征過稅，城市店鋪則征住稅。

後漢祚短，重徵鹽稅。後周行「兩稅鹽錢」，俵配食鹽，分兩期隨田賦徵納，啓後世「課歸地丁」之始。

宋代以遼金犯邊，應付外患，鹽務無自主政策，官賣商賣，兩者兼行，並令商人於國防邊地，輸納糧草，謂之「入中」，酌地遠近，優與其值，授以要券，持赴江淮，給以茶鹽，謂之「折中」。至仁宗廢歷年間，范祥創行鹽鈔，罷廢官賣，統行商賣，停中糧草，改納現錢，令商人以現錢買鹽鈔，每鈔給鹽二百斤，持鈔赴場，領鹽運賣，視產鹽數量，爲出鈔多寡。鹽有定額，鈔有限制，糾正折中法低價估貨，高價入粟之弊。嘉祐末年，祥卒，薛向變祥法，官賣復行，出鈔無限制，鈔價一跌，所兌糧草，不免加抬。邊儲失備，外患日深，至神宗而徵錢，用換鈔法，以新鈔換舊鈔，又行新鈔對帶，或貼納現錢。蔡京迭次擅改，出鈔過多，新鈔，乃視其全用新鈔，或帶舊鈔，及全納現錢者，以定給鹽之先後。官和而後，鈔法更亂，隨發隨易，有用對帶，後改循環。鹽未得，

鈔復更，已更鈔，鹽未給，復須納錢，有三輪錢始獲一貨之值。民無資更鈔，已輸錢悉乾沒，攘利罔民，至此已極，未幾靖康之禍作矣。

南渡後，西北鹽區淪失，南宋鹽制，仍依鹽鈔對帶貼納舊法。遼行徵稅制。金初亦仿遼制，至海陵王貞元二年，蔡松年爲戶部尚書，襲宋鈔法，始造鈔引。鹽載於引，引附於鈔，商人行鹽，輸納引價，給鈔。鹽，按鈔計引，按引支鹽，寓引於鈔，較之宋法更爲周密。

元初鹽稅甚輕，嗣仿宋折中法，募民入粟，以鹽償之，給以鹽引，復改現錢，按引收價，憑引支鹽。世祖中統時，東近場地方，私鹽充斥，乃將沿海州郡，改行食鹽法（計口授鹽），其餘地方仍行商賣。至元十九年行鹽用引，商人買引赴場，領鹽運賣，不復用鈔。戶部引，運司賣引，引制大備。嗣後幣制紊亂，出鈔過多，鈔價低落（此鈔非鹽鈔，指「中統」「至元」「至大」等鈔而言），（鹽價陡貴，向所未有，私鹽弊生，民不聊生。未幾張瑄、方國珍等均係鹽梟，嘯聚海濱，倡亂淮浙，元祚以傾。）

明洪武元年，行鹽用引，徵稅亦薄。其制簽民爲鹽丁，由公家支給工本錢，鹽丁製成鹽，納官倉，謂之「鹽課」。鹽由官收，禁止私賣，尙沿宋元官收之舊也。三年軍事未息，仿宋「折中」法，召商輸糧儲邊，償以鹽引，謂之「開中」。始行於山西，漸及於各省邊境。「開中」商，於邊地招民墾種，耕粟邊境，以待報中，謂之「商屯」。永樂

初年，北京乏，專於京師「開中」，並不限於邊商，官吏軍民皆許中納，發啓糧勢緩中之端。復以鈔過多，無法收斂，乃行食鹽鈔法（每戶大口月食鹽一斤，納鈔一貫，小口半之）。仁宗洪熙元年，各處中鹽，一併納鈔。宣宗宣德初年，停止納鈔，復行納米，鈔法未通，轉增鹽價。英宗正統初年，淮浙鹽少，不敷分配，准許商人引至河東閭廣各場兌支，而戶口食鹽，鈔米難收，民多窮迫。後雖許民自買鹽食，罷納米令不復給散，民不得鹽，納鈔如故。五年淮浙長蘆鹽，作為十分，八分給與客商，挨次行支，謂之「常股」，二分收貯官倉，遇邊有警，召商入中，不分次第，引到即，謂之「存積」。「常股」價輕而支鹽難，「存積」價重而支鹽易，商人爭中「存積」，「常股」益為滯。其後又定「常股」一十四，「存積」一十六之例。孝宗弘治初年，「常股」積無支給，淮南收買「餘鹽」（鹽戶正課外所餘之鹽），補充正引，始於兩淮，蘆東浙廣各區，皆仿行之。正引之外，復有「餘鹽」，官引更細。憲時，葉淇以邊地商屯，田熟鹽多，米粟價廉，商人納糧支鹽，獲過厚，乃改「折中」為「折色」（即改納糧為納錢）。公家多收現金，商人就近繳納可免遠輸，上下俱便，孝宗以降，勸感內官擅權，妄開「存積」，專行「餘鹽」，「常股」正引，被侵日微。世宗時，嚴嵩，鄒應卿等，搜括「餘鹽」（以舊引而買餘鹽謂之殘鹽），藉勢牟利，鹽法益壞。至神宗萬曆四十五年，兩淮鹽法道袁世振，創改單立綱之制，淮編為十綱，淮北編為十四綱，巡鹽御史龍遇奇據以入奏，遂為定例。其

錢綱有名者據爲「窩根」，網冊無名者，永不得加入，後引商綱法，實肇於此。未幾明室亦亡。善明代二百七十年循行引制，徵收，或化以，重在「綱中」，而害於「存積」，成化以後，改行「折色」，而壞於「保鹽」，復以權倖侵奪，法紊弊極，萬曆時復立綱法，致成永久商之大錯，其害迄未已。

清初鑑明開中之制，商苦，乃「開中」法，循明季綱法，招商「窩」，領引辦課。鹽由商運，官收其，開有課歸地丁，計口授食，就場世，自由運，或官運官銷者，而仍以綱引爲大宗。各省鹽，商，爲民製而收，商運而銷。先是鹽商認定引，皆應照額運銷，應納引課，不開銷足與否，均年足。如引未運完，課未繳足者，即將該商革退，所欠課，歸商賠，原保結各官，交部連帶議處。其無力辦運者，亦換新商，凡「窩」單均不許轉租與人，取補向。嗣後官有專商，於公可藉資籌款，於私可遂，每遇改，力持反對，非曰招商辦課，爲國家大經大法，卽曰「根窩」裁革，失業者。祖人，任其運欠課，遂致人永佔引岸，爲孫萬世之業。順康之時，前後三藩倡亂，軍需浩繁，增課引，無整理。雍正年間，禁鹽官例規，查出規費，酌留歸公。閩省裁商廢引，就場地方，改行官賣，就場台區，就場正稅，自由販運，粵省場鹽，官收，計土鹽，輸入地丁，但省夜節爲之，並無統盤整理計劃。乾隆一朝，爲有清盛極而衰之樞紐，鹽政壞，亦基於此。其時用度奢廣，報効例

開，每遇大宗需慶興工程，責令鹽報効，商復轉嫁於民。淮南捐數，每次數萬兩，蘆東兩浙亦各數十萬，加以數次南巡，興路所徑，點綴供應，承辦差費，多取給於商捐。商特邀恩寵，賜宴賞物，獎給職銜，既邀虛榮，而特加優卹，加價加耗（向例鹽價由政府估計成本，掛牌規定，在額定鹽價之外，酌加若干，所以優待鹽商耳，至於耗斤，係運鹽秤放之時，每百斤酌加耗斤若干，原補途中風吹日晒起卸消耗，其實耗有限，成爲鹽商逃稅機會）。加價足以病民，加耗適以損國，欠課帶征，更以累商，年復一年，積欠遞壓，以致每年帶交之款，浮於正額，敝商害民，莫此爲甚。鹽商缺本運鹽，內府發帑數百萬，給商領借，謂之「帑本」，商交息金，謂之「帑利」。鹽商欲止渴盡償「帑本」，內府放債圖息，上下交征利，鹽務危矣。課項「帑息」，商力已屬支絀，而報効款目，又復分帶繳，周轉更難。鹽法敗壞，報効實爲厲階。嘉道年間，軍需報効，照例輸捐，河工經費，兩次加價，款項愈繁，積欠愈多，雖議加價加耗以爲調劑，而商困引滯如故。兩淮引多課重，銷區最廣，報効最鉅，受弊亦至深。道光二十一年，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陶澍，首將淮北鹽務，毅然廢引，改行「一票鹽」，三十年陸續建撫海之仁，踵行於淮南，兩淮商制度爲之打破。票法無論何人，皆可赴局照章繳課，領票買鹽，運銷淮區各縣。每運鹽十引，填票一張，以十張爲一號，票不認引，亦不作爲常額。票課市場收納，似屬就場徵稅制，因課輕運遠關係，仍以兩淮原有銷北爲範圍，未領其所以爲一種有限制